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温治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温治中先生的辞职申请，温治中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温治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书面辞职报告正式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温治中先生辞任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现有职务，在公司增补新任董事前，温治中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温治中先生的辞职报告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拟增补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同第五届董事会现任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正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到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和差额选举，温治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最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治中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上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审查，温治中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治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 温治中先生简历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供应商开发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